

CEC-COILS® 759 阿信屋®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5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8/2019



Our Boss, Forever and Ever

--- In Memory of Mr. Lam Wai Chun,
Founder of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Time flies on winged feet. With little awareness, it has already been a hundred days since we lost our respected and beloved Mr. L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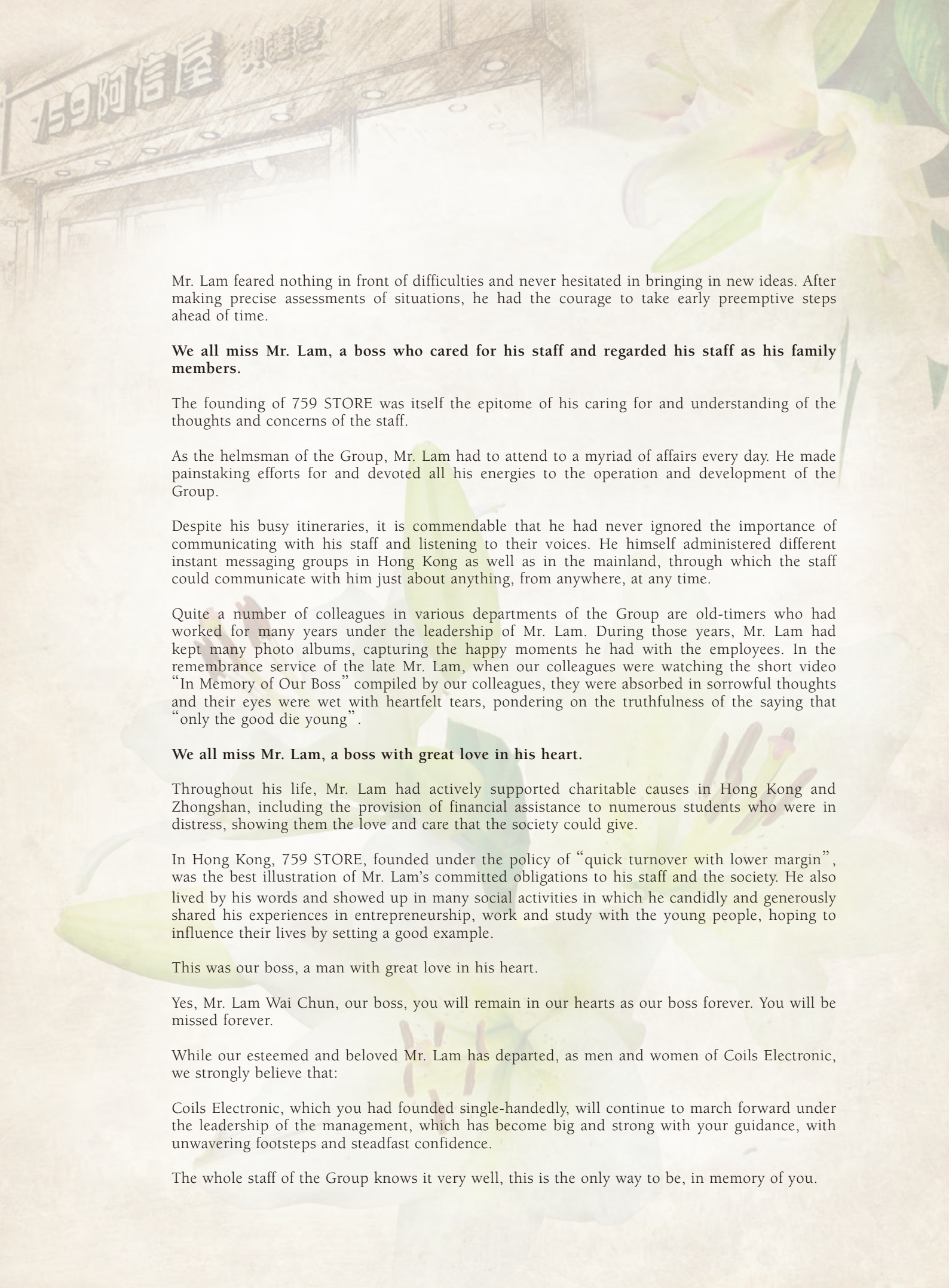
We have the fortune to work for Mr. Lam for a number of years. As I recall, Mr. Lam had always held a low-profile with down-to-earth pragmatism. Every time when I browse through my most treasured photo album on my computer, where snapshots of his life and work records are kept, I recall those moments we had shared and cannot help my feelings of gratitude and incessant melancholy.

We all miss Mr. Lam, the boss who feared nothing in front of difficulties and never hesitated in bringing in new ideas.

During the long-forgotten years when it was 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of China, Mr. Lam founded Coils Electronic (高雅電業), the earliest business of the Group, single-handedly. With the unrelenting stamina of a greenhorn, he had set up a model in the coils industry.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Mr. Lam, the Group actively invested in the mainland and established a coils manufacturing base with respectable size in Zhongshan, Guangdong. Since the comple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base, Mr. Lam had been committed to the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the Group by progressively investing in the production lines of various raw materials to reduce operating costs.

In the late 90's, when most people were still taking advantage of low labour costs and accelerating the speed of setting up factories in the mainland, Mr. Lam had already started to invest in the automation of production lines for electronic coils, which had gained valuable time and made room for the continuing operation of the Group.



Mr. Lam feared nothing in front of difficulties and never hesitated in bringing in new ideas. After making precise assessments of situations, he had the courage to take early preemptive steps ahead of time.

We all miss Mr. Lam, a boss who cared for his staff and regarded his staff as his family members.

The founding of 759 STORE was itself the epitome of his caring for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thoughts and concerns of the staff.

As the helmsman of the Group, Mr. Lam had to attend to a myriad of affairs every day. He made painstaking efforts for and devoted all his energies to th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roup.

Despite his busy itineraries, it is commendable that he had never ignored the importance of communicating with his staff and listening to their voices. He himself administered different instant messaging groups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in the mainland, through which the staff could communicate with him just about anything, from anywhere, at any time.

Quite a number of colleagues in various departments of the Group are old-timers who had worked for many year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Mr. Lam. During those years, Mr. Lam had kept many photo albums, capturing the happy moments he had with the employees. In the remembrance service of the late Mr. Lam, when our colleagues were watching the short video “In Memory of Our Boss” compiled by our colleagues, they were absorbed in sorrowful thoughts and their eyes were wet with heartfelt tears, pondering on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saying that “only the good die young”.

We all miss Mr. Lam, a boss with great love in his heart.

Throughout his life, Mr. Lam had actively supported charitable causes in Hong Kong and Zhongshan,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numerous students who were in distress, showing them the love and care that the society could give.

In Hong Kong, 759 STORE, founded under the policy of “quick turnover with lower margin”, was the best illustration of Mr. Lam’s committed obligations to his staff and the society. He also lived by his words and showed up in many social activities in which he candidly and generously shared his experiences in entrepreneurship, work and study with the young people, hoping to influence their lives by setting a good example.

This was our boss, a man with great love in his heart.

Yes, Mr. Lam Wai Chun, our boss, you will remain in our hearts as our boss forever. You will be missed forever.

While our esteemed and beloved Mr. Lam has departed, as men and women of Coils Electronic, we strongly believe that:

Coils Electronic, which you had founded single-handedly, will continue to march forward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management, which has become big and strong with your guidance, with unwavering footsteps and steadfast confidence.

The whole staff of the Group knows it very well, this is the only way to be, in memory of you.

永遠的老闆

— 懷念CEC國際控股創辦人林偉駿先生

時光荏苒、白駒過隙，不知不覺間，敬愛的林生已經離開我們百日有多了。

有幸跟隨林生工作多年，記憶中的林生，是一位行事低調並很踏實的老闆，打開珍藏在電腦裏的他昔日工作紀錄、生活影集，重拾一些記憶中的往事，感恩懷念之情油然而生，內心唏噓不已。

我們懷念林生，他是一位不畏荊棘、勇於開拓創新的老闆。

追溯至國家改革開放之初那段遙遠的歲月，他親手創建集團公司最早的高雅電業，然後以初生牛犢的衝勁，在線圈行業中樹立了華資企業的榜樣。

在林生的帶領下，集團公司積極在內地投資，於廣東中山市建立了規模相當的電子線圈生產基地。基地建成後，林生致力於自身的縱向整合，按步就班地投資各類原材料生產線，降低經營成本。

九十年代後期，在眾人仍以國內人工低廉而加快建廠之際，林生已著手投資於電子線圈生產線自動化，為集團的持續經營贏取了寶貴的時間與空間。

林生，不畏荊棘、勇於開拓創新，在對事情作出精準的判斷後，敢於先行一步。

我們懷念林生，他是一位關愛員工、視員工為親人的老闆。

759阿信屋的創建，就是他關愛員工，想員工所想、憂員工所憂的一個縮影。

林生作為集團公司的掌舵人，為集團公司的經營發展嘔心瀝血、鞠躬盡瘁，每日需要處理的事務繁多，可謂日理萬機。

難能可貴的是，百忙中，他也從來沒有忽視與集團員工的交流，聆聽員工的各類心聲，他本人主持有中港兩地不同的通訊交流群組，員工與他可以是「全天候，全方位」交流。

集團公司各個部門，很多員工都是跟著林生打拼了多年的「老臣子」。多年的工作生活中，林生留下了許多「與員工同樂」的影集，林生的追思會上，同事們看著自家製作的短片「懷念我們的老闆」，百感交集淚滿襟，情由心生，徒嘆天妒英才。

我們懷念林生，他是一位心中有大愛的老闆。

林生有生之年，積極支持香港和中山兩地的公益慈善事業，出資助學，讓不少困境中的莘莘學子感受到社會對他們沉甸甸的關愛。

在香港，以薄利多銷為原則下開創的759阿信屋是林生對社會，對員工承擔的最佳寫照。同時，他亦身體力行地出席了不少社會活動，將他創業、工作、學習的各種心得體會，坦誠、無私地與年輕人分享，希望以生命影響生命。

這就是我們的老闆，一位心中有大愛的人。

是的，林偉駿先生，我們的老闆，永遠的老闆，您值得我們永久懷念。

雖然敬愛的林生已經離開了我們，但作為高雅線圈人，我們堅信：

您親手創立的高雅線圈，在深受您教誨下共同成長的管理層領導下，必將以堅定的腳步，更加自信、更加穩定地繼續前行。

因為集團公司全體同仁都深深地知道，唯有這樣，才是對您最好的懷念。

目 錄

- 1 公司資料
-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31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 (自2018年8月19日起

獲委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萬理先生

林國仲先生 (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林偉駿先生 (於2018年8月18日逝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燦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超英先生 (主席)

區燦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燦耀先生 (主席)

葛根祥先生

鄧鳳群女士

陳超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鳳群女士 (主席)

(於2018年8月19日獲委任)

區燦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林偉駿先生 (於2018年8月18日逝世)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東鳳鎮

永安路立新街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759

2 0 1 8 / 2 0 1 9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 明 綜 合 收 益 表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914,204	932,117
銷售成本		(601,211)	(560,585)
毛利		312,993	371,532
其他虧損淨額	3	(1,204)	(3,3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9,309)	(299,433)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097)	(78,235)
經營溢利／(虧損)	4	11,383	(9,490)
財務收入		12	28
融資成本		(9,941)	(11,912)
融資成本淨額	5	(9,929)	(11,88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54	(21,3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3)	5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431	(20,8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21港仙	(3.13港仙)

簡 明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431	(20,85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4
匯兌差額	(32,294)	12,32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轉變	(142)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1,005)	(8,528)

中 期 報 告 2 0 1 8 / 2 0 1 9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267	18,2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7,702	438,018
投資物業		31,721	41,30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62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20	–
租金按金		39,487	35,034
遞延稅項資產		17,363	17,227
		523,760	550,189
流動資產			
存貨		368,519	395,117
應收貨款及票據	9	25,626	24,4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2,836	63,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29	12,9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353	51,456
		522,963	547,594
資產總值		1,046,723	1,097,783
權益			
股本	10	66,619	66,619
儲備		357,760	388,765
權益總值		424,379	455,3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36	4,237
重修成本撥備		2,186	1,846
		6,522	6,083
流動負債			
借款	11	416,734	432,684
應付貨款	12	132,613	132,8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6,410	70,658
應付稅項		65	127
		615,822	636,316
負債總值		622,344	642,399
權益及負債總值		1,046,723	1,097,783

簡 明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未 經 審 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1日結餘	66,619	25,075	13,934	5,042	224	7,450	19,632	102,179	215,229	455,384
期內溢利	-	-	-	-	-	-	-	-	1,431	1,431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	-	(32,294)	-	(32,294)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	-	-	(142)	-	-	-	-	(14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2)	-	-	(32,294)	1,431	(31,005)
於2018年10月31日結餘	66,619	25,075	13,934	5,042	82	7,450	19,632	69,885	216,660	424,379
於2017年5月1日結餘	66,619	25,075	13,934	5,042	179	34,968	19,632	70,924	220,580	456,953
期內虧損	-	-	-	-	-	-	-	-	(20,855)	(20,85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	12,323	-	12,3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轉變	-	-	-	-	4	-	-	-	-	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	-	-	12,323	(20,855)	(8,528)
於2017年10月31日結餘	66,619	25,075	13,934	5,042	183	34,968	19,632	83,247	199,725	448,4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3 (a)	55,549	(33,432)
已付海外稅項		(118)	(66)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5,431	(33,49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985)	(4,03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6,68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76	515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171	(3,52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61,785	540,502
償還借款		(552,893)	(531,771)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6,680)	24,919
已收利息		12	28
已付利息		(9,941)	(11,912)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717)	21,7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49,885	(15,254)
匯兌差額		(20,146)	7,06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006	13,308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 (b)	42,745	5,114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編 製 基 準 及 會 計 政 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92,859,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88,722,000港元）。此流動性短欠是由於(i)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長期租金按金）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撥付，及(ii)為數24,25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上述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借款且原到期日為2019年10月31日之後的24,250,000港元）為416,734,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432,684,000港元），須於2018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為42,745,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13,006,000港元）。

營商環境惡劣之下，本集團仍須按照預定時間表向商品供應商及店鋪裝修承建商付款，並按期償還銀行借款。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編 製 基 準 及 會 計 政 策 (續)

管理層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述處境，管理層一直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同時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持續實施合適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定價政策，(ii)持續找尋合適的零售店產品組合，(iii)延續相關租約時與業主磋商減租，及(iv)相關租約屆滿時關閉若干營運欠佳之店舖。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可進一步改善經營盈利能力及相應現金流。另外，管理層將對擴展本集團之零售網絡保持審慎，以抑制額外資本開支。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4,616,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110,424,000港元，而未動用有期貨款及透支融資額為4,192,000港元。本集團與其銀行維持持續溝通。基於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主要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目前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18年10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8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乃顧及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改善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以及成功重續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8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編 製 基 準 及 會 計 政 策 (續)

(a) 本 集 團 採 納 之 新 訂 及 經 修 訂 準 則

於 本 期 間，本 集 團 已 採 納 下 列 由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並 於 2018年 5月 1日 開 始 之 會 計 期 間 強 制 生 效 且 與 本 集 團 營 運 有 關 之 準 則 修 訂 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採 納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影響於下文披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編 製 基 準 及 會 計 政 策 (續)

(a) 本 集 團 採 納 之 新 訂 及 經 修 訂 準 則 (續)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金 融 工 具」

(i) 採 納 影 響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取 代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39 號「金 融 工 具：確 認 及 計 量」關 於 財 務 資 產 及 財 務 負 債 的 確 認、分 類 與 計 量、金 融 工 具 的 終 止 確 認、財 務 資 產 減 值 與 對 沖 會 計 處 理 之 規 定。

本 集 團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 起 採 納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根 據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之 過 渡 要 求，並 無 重 列 比 較 數 字。

於 2018 年 5 月 1 日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首 次 採 納 當 日)，本 集 團 管 理 層 對 本 集 團 所 持 有 財 務 資 產 之 業 務 模 式 作 出 評 估，並 將 財 務 資 產 分 類 至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下 之 適 當 類 別。本 集 團 之 主 要 財 務 資 產 包 括：

- 先 前 分 類 為 可 供 出 售 財 務 資 產 之 上 市 公 司 投 資，乃 根 據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重 新 分 類 為 按 公 平 價 值 列 入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之 財 務 資 產；及
- 先 前 按 攤 銷 成 本 計 量 之 貸 款 及 應 收 款 項，乃 符 合 根 據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按 攤 銷 成 本 分 類 之 條 件。

新 減 值 模 型 要 求 根 據 預 期 信 貸 虧 損 (「預 期 信 貸 虧 損」) 確 認 減 值 撥 備，而 非 只 按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39 號 的 情 況 確 認 已 發 生 之 信 貸 虧 損。本 集 團 之 應 收 貨 款 及 票 據 與 按 金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須 遵 守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之 新 預 期 信 貸 虧 損 模 型。

本 集 團 須 按 照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之 規 定 修 訂 其 對 上 述 各 類 別 資 產 之 減 值 方 法。減 值 方 法 變 動 對 本 集 團 於 2018 年 5 月 1 日 之 保 留 盈 利 之 影 響 並 不 重 大。

下 表 顯 示 對 各 個 別 項 目 之 影 響。並 無 載 列 未 受 變 動 影 響 之 項 目。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 千 港 元	首 次 採 納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之 影 響 千 港 元	於 2018 年 5 月 1 日 千 港 元
非 流 動 資 產			
可 供 出 售 財 務 資 產	362	(362)	—
按 公 平 價 值 列 入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之 財 務 資 產	—	362	362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編 製 基 準 及 會 計 政 策 (續)

(a) 本 集 團 採 納 之 新 訂 及 經 修 訂 準 則 (續)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金 融 工 具」(續)

(ii)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概 要

分 類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 起，本 集 團 將 財 務 資 產 分 為 以 下 計 量 類 別：

- 其 後 按 公 平 價 值 計 量 (列 入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或 列 入 損 益) 之 財 務 資 產，及
- 按 攤 銷 成 本 計 量 之 財 務 資 產。

該 分 類 視 乎 實 體 管 理 財 務 資 產 之 業 務 模 式 以 及 現 金 流 量 之 合 同 條 款 而 定。

對 於 以 公 平 價 值 計 量 之 資 產，其 收 益 及 虧 損 列 入 損 益 或 其 他 全 面 收 益。對 於 並 非 持 作 買 賣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將 取 決 於 本 集 團 在 初 始 確 認 時 是 否 作 出 不 可 撤 銷 的 選 擇 而 將 其 作 為 以 公 平 價 值 列 入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之 權 益 投 資 入 賬。

計 量

對 於 並 非 按 公 平 價 值 列 入 損 益 之 財 務 資 產，於 初 始 確 認 時，本 集 團 按 其 公 平 價 值 加 上 可 直 接 歸 屬 於 收 購 該 項 財 務 資 產 之 交 易 費 用 計 量。按 公 平 價 值 列 入 損 益 之 財 務 資 產 之 交 易 費 用 於 損 益 支 銷。

債 務 工 具 之 其 後 計 量 取 決 於 本 集 團 管 理 資 產 之 業 務 模 式 及 資 產 現 金 流 量 特 徵。就 持 作 收 取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之 資 產 而 言，若 其 現 金 流 量 僅 為 支 付 本 金 及 利 息，則 該 資 產 按 攤 銷 成 本 計 量。該 等 財 務 資 產 之 利 息 收 入 以 實 際 利 率 法 計 入 財 務 收 入。終 止 確 認 時 產 生 之 任 何 盈 虧，連 同 外 匯 收 益 及 虧 損 於 損 益 內 直 接 確 認，及 於 其 他 收 益 / (虧 損) 呈 列。減 值 虧 損 作 為 單 獨 項 目 在 損 益 表 呈 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計量 (續)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分類至損益。當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該等投資之股息才作為其他收入繼續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2018年5月1日起，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減值虧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呈列。

對於應收貨款，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應收貨款時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視乎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其減值以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編 製 基 準 及 會 計 政 策 (續)

(a) 本 集 團 採 納 之 新 訂 及 經 修 訂 準 則 (續)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15 號「來 自 客 戶 合 約 之 收 益」

(i) 採 納 影 響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15 號 處 理 收 入 確 認 及 就 向 財 務 報 表 使 用 者 匯 報 有 關 本 集 團 與 客 戶 所 訂 合 約 產 生 之 收 入 及 現 金 流 量 之 性 質、金 額、時 間 及 不 確 定 性 的 有 用 資 料 制 定 原 則。於 客 戶 取 得 貨 品 或 服 務 之 控 制 權 並 因 而 有 能 力 指 示 貨 品 或 服 務 之 使 用 並 從 中 獲 利 時，確 認 收 入。

該 準 則 取 代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18 號「收 入」及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11 號「建 築 合 約」及 相 關 詮 釋。該 等 新 會 計 政 策 載 列 於 下 文「主 要 會 計 政 策 概 要」。本 集 團 之 收 入 流 並 無 受 到 該 新 準 則 之 重 大 影 響。

(ii)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概 要

銷 售 貨 品 – 零 售

本 集 團 透 過 零 售 連 鎖 店 銷 售 食 品 及 飲 品、家 居 用 品 及 個 人 護 理 用 品。銷 售 貨 品 收 益 於 集 團 實 體 向 客 戶 銷 售 及 已 向 客 戶 交 付 產 品，而 本 集 團 收 到 銷 售 及 驗 收 確 認，且 並 無 未 履 行 責 任 會 影 響 客 戶 接 納 產 品 之 時 確 認。當 客 戶 購 買 貨 品 時，交 易 價 格 之 款 項 須 立 即 支 付。

銷 售 貨 品 –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本 集 團 從 事 各 種 線 圈、鐵 氧 體 粉 料 及 其 他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及 銷 售。收 益 於 產 品 控 制 權 轉 移 時 確 認，即 產 品 在 某 一 時 間 點 交 付 客 戶、客 戶 可 全 權 酌 情 決 定 產 品 銷 售 渠 道 及 價 格 且 並 無 未 履 行 責 任 會 影 響 客 戶 接 納 產 品 之 時。交 付 於 產 品 已 運 送 至 特 定 地 點、陳 舊 及 虧 損 的 風 險 已 轉 移 予 客 戶 時 發 生，而 當 時 客 戶 已 根 據 銷 售 合 約 接 納 產 品 且 接 納 條 文 已 告 失 效，或 本 集 團 有 客 觀 證 據 證 明 已 達 成 所 有 接 納 條 件。

應 收 款 於 交 付 貨 品 時 確 認，原 因 為 代 價 於 該 時 間 點 因 付 款 僅 須 隨 時 間 推 移 即 可 到 期 而 成 為 無 條 件。

投 資 物 業 之 租 金 收 入

投 資 物 業 之 租 金 收 入 按 各 租 賃 期 間 以 直 線 法 確 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¹⁾ 對本集團2019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本集團2021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載列者外，上述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份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影響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37,55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確認之資產及未來付款之負債的程度，以及此變動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及低價值租約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本集團於2019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財務影響。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分 部 資 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致。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852,769	860,286	61,157	69,967	278	1,864	-	-	914,204	932,117
分部間銷售	-	-	-	-	792	792	(792)	(792)	-	-
	852,769	860,286	61,157	69,967	1,070	2,656	(792)	(792)	914,204	932,117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341	1,992	15,757	(5,277)	(1,815)	(2,097)			16,283	(5,382)
企業開支									(4,900)	(4,108)
融資本淨額									(9,929)	(11,8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454	(21,3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	519
期內溢利/(虧損)									1,431	(20,855)
折舊及攤銷	12,230	22,779	3,121	5,475	-	-			15,351	28,254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293,619	350,703	1,344	22,149	543	708			295,506	373,560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之增加	4,979	3,790	6	247	-	-			4,985	4,0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部資料 (續)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於2018年 10月31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於2018年 10月31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於2018年 10月31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於2018年 10月31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於2018年 10月31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75,395	799,319	226,725	244,887	32,460	41,817	(5,337)	(5,589)	1,029,243	1,080,434
未分配資產										
—遞延所得稅									17,363	17,227
—企業資產									117	122
資產總值									1,046,723	1,097,783
分部負債	175,587	173,616	24,549	30,748	5,568	5,392	(5,337)	(5,589)	200,367	204,167
借款									416,734	432,684
未分配負債										
—遞延所得稅									4,336	4,237
—應付稅項									65	127
—企業負債									842	1,184
負債總值									622,344	642,399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8年	2017年	10月31日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890,090	907,497	523,684	550,098
其他國家	24,114	24,620	76	91
	914,204	932,117	523,760	550,189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1,550	2,7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46)	101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550
	<u>1,204</u>	<u>3,354</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5	2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49,897	505,7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096	27,9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8,564	156,851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	(824)	(5)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9,941	11,9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	(28)
	<u>9,929</u>	<u>11,8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所得稅率確認。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之估計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2017年：25%)之估計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		
— 本期	60	66
遞延稅項	(37)	(585)
	<u>23</u>	<u>(519)</u>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綜合溢利約1,431,000港元(2017年：虧損20,855,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2017年：666,190,798股)計算。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止各6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無)。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應 收 貨 款 及 票 據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0,775	30,653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419)	(6,243)
應收貨款－淨額	25,356	24,410
應收票據	270	87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25,626	24,497

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13,825	14,265
31-60日	7,183	7,274
61-90日	3,130	1,517
91-120日	1,096	1,153
超過120日	5,541	6,444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419)	(6,243)
	25,356	24,410

本集團平均給予非零售業務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0. 股本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於2018年4月30日：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66,190,798股（於2018年4月30日：666,190,7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66,619	66,619

11. 借款

於2018年10月31日，已訂約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含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銀行借款約24,250,000港元（於2018年4月30日：20,40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列為流動負債。

12.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80,853	80,592
31-60日	36,211	34,459
61-90日	7,869	6,806
91-120日	1,675	4,472
超過120日	6,005	6,518
	132,613	132,847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431	(20,855)
調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	(519)
－ 利息收入	(12)	(28)
－ 利息開支	9,941	11,91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5	25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096	27,99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46)	10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550	2,703
－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	(824)	(5)
	27,114	21,563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26,598	(110,867)
－ 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06)	21,5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6,285	6,424
－ 應付貨款及票據增加	(234)	31,54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908)	(3,637)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55,549	(33,432)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30	616
撤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346	(1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76	515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於2018年	於2017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10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353	44,630
銀行透支	(13,608)	(39,516)
	42,745	5,114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承 擔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不超過1年	171,965	159,0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5,585	134,836
	<u>337,550</u>	<u>293,901</u>

15. 關 聯 方 交 易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 向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支付租賃開支	189	316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88	147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613	1,75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7	128
	<u>1,720</u>	<u>1,881</u>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總 覽

2015/16年度，當時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正處於急速發展之際，遇上本地零售市道急轉彎之不利境況，在經營成本高企下未能保持增長勢頭，業績出現倒退。當時創辦人明瞭零售業務之主要成本受到合約約束，未可即時減省所有高出之成本，故此制定一項全面之發展綱領，按部就班地調整零售業務之規模，使本集團逐漸收窄虧損水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914,204,000港元（2017年：932,11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9%，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重整零售業務分店網絡，終止表現未如理想之分店。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經營187間分店（2017年10月31日：220間），分店數目較去年淨減少33間，約15%。

於回顧期內，經營成本持續降低，銷售和分銷成本為249,309,000港元（2017年：299,43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6.7%。主要為分店數目減少，租金及直接工資都顯著減省。至於綜合一般行政開支，則受惠於人民幣匯價於回顧期內大幅下降，促使製造業務產生一項約13,942,000港元之未實現匯兌收益（2017年：約4,939,000港元匯兌虧損），期內綜合一般行政開支較上年度下降34.7%，為51,097,000港元（2017年：78,235,000港元）。由於未實現匯兌收益或虧損並非現金項目，故此均不會對業務產生實質現金影響。在扣除是項項目計算，綜合一般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節省約11.3%。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1,431,000港元（2017年：虧損20,855,000港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零 售 業 務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經營187間分店(2017年10月31日：220間)，與去年相比分店數目減少了33間，約15%。本集團採取薄利多銷政策，刺激同店銷售增長幅度，以追平因分店數目減少所流失之收益。期內零售業務錄得分部收益852,769,000港元(2017年：860,286,000港元)，僅較去年同期相差0.9%，約佔本集團總收益93%(2017年：92%)。毛利方面，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之分部毛利為295,615,000港元(2017年：352,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2%，分部毛利率為34.7%(2017年：41.0%)，較去年同期下降6.3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曾嘗試減少優惠折扣活動以改善毛利率，故此去年同期毛利率為歷來最高之41%，可是實績顯示，提高毛利率但同時影響同店收益倒退，並一定程度影響貨物流轉速度及現金流量。管理層明白零售業務面對之主要挑戰為績效未達標之分店數目太多，需要按合約期逐步減省。並且「薄利多銷」乃759阿信屋能夠獲廣大市民長期支持之核心價值，所以於去年度下半年759阿信屋回復高流量的定價政策，目標毛利率定於35%左右。

店舖租金開支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重大費用類別，期內之總租金支出為99,037,000港元(2017年：118,7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6%。於2018年10月31日經營中分店(不包括合作店)數目為187間(2018年4月30日：206間)，較去年年結日淨減少19間，其中新開業4間，結束22間，合併1間。經營分店之總建築面積為404,000平方呎(2018年4月30日：435,000平方呎)，平均每店面積為2,160平方呎(2018年4月30日：2,112平方呎)。租金佔收益比重約佔11.6%(2017年：13.8%)，較去年同期顯著降低2.2個百分點，反映分店網絡重整獲得滿意效果。期內店務人員工資支出為76,567,000港元(2017年：90,253,000港元)，總店務工資支出較去年同期節省約15.2%。由於回顧期內錄得可觀之同店收益增長，薪資佔收益比重較去年下降1.5個百分點至9.0%(2017年：10.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續)

期內零售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亦跟隨店舖租金及前線人員開支下降至248,379,000港元(2017年: 298,352,000港元), 下降16.7%。另一方面, 本集團亦於期內積極節約成本, 期內分部行政開支為45,240,000港元(2017年: 52,351,000港元), 較去年同期節省約13.6%。同期零售業務分部經營溢利為2,341,000港元(2017年: 1,992,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 目前零售業務之店舖租金及前線人員薪資均為近年來之低水平, 管理層預期未來將可穩定地發展業務, 重拾增長步伐。

759阿信屋之主要貨源來自全球63個國家及地區(2018年4月30日: 63個), 採購人員持續全球搜羅質優商品以供顧客選購。超過8成之商品採用自行進口形式進貨, 主要商品來源地為日本及韓國, 日韓直送之進貨份額佔近5成水平, 其餘依次為泰國、歐洲、台灣、中國內地、美洲及其他區域, 其中貨源屬製造廠或農場之銷售份額(俗稱「廠貨直送」)佔31.9%(2018年4月30日: 31.5%), 略高於去年年結日水平, 廠貨直送屬於自家品牌或獨家品牌。進貨類別於期內全面集中於民生必需品, 於期內曾出售之產品品種為約14,500款(2018年4月30日: 16,500款), 較去年年結日之品種數為少, 主要原因為759阿信屋將非民生用品之化妝品、慢流商品耐用性家品及電器等類別淡出排除, 全面加強民生必需品, 包括米糧、麵類、食用油類、酒類、衛生紙品、清潔劑等。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採取更快速之銷售方式, 於2018年10月31日, 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存貨總值較去年年結日降低5.5%, 為313,560,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 331,874,000港元)。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回顧期內,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分部收益進一步縮減至61,157,000港元(2017年: 69,967,000港元), 較上年度下跌12.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進一步縮減生產線, 若干毛利率太低之產品於期內停產, 使同期之分部毛利率顯著上升至28.0%(2017年: 24.1%)。期內, 製造業務受惠於人民幣大幅貶值所產生之匯兌收益達13,942,000港元(2017年: 匯兌損失4,939,000港元), 使期內製造業務仍錄得分部經營溢利15,757,000港元(2017年: 分部經營虧損 5,277,000港元)。期內生產業務之分部折舊及攤銷為3,121,000港元(2017年: 5,475,000港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投 資 物 業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278,000港元(2017年：1,864,000港元)。期內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錄得虧損約1,550,000港元(2017年：2,703,000港元)。

財 務 回 顧

資 金 盈 餘 及 債 務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75,982,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64,405,000港元)，較去年年結日增加18%。於同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416,734,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432,684,000港元)。未動用信貸約為114,616,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107,816,000港元)。於2018年10月31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416,734,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432,684,000港元)，總銀行借貸較去年年結日減少約15,950,000港元。上述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和貿易融資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仍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45(2018年4月30日：0.45)，與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相約。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8年4月30日：無)。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資 產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為368,519,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395,117,000港元），存貨量較去年結日降低6.7%。本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分店淨減少而下降至92,323,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98,609,000港元）。

利 息 開 支

本集團於期內之利息支出為9,941,000港元（2017年：11,9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5%。主要由於期內銀行信貸及透支動用降低，本集團預期未來之利息開支將隨銀行負債之動用持續降低。

財 務 資 源 及 資 本 結 構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9,885,000港元（2017年：流出15,254,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55,431,000港元（2017年：流出33,498,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入反映本集團零售業務正逐步改善。期內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171,000港元（2017年：流出3,522,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投資項目。

現 金 流 量 摘 要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431	(33,49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71	(3,52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717)	21,7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49,885	(15,254)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92,859,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88,72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85倍（2018年4月30日：0.86倍）。當中包括一筆為數約51,550,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27,300,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24,250,000港元）。這筆24,250,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及由主要融資銀行提供之融資額度，足以處理現時營運之需要。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資 產 之 抵 押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628,163,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652,225,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 匯 風 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美元大幅貶值與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海外直送為主的營運方式有莫大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美元與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僱 員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1,800名(2018年4月30日：1,900名)。僱員酬金最重要是按市場標準制定，而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按照升遷需要作為參考。其它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透過不同形式方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量力投入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安排之社會公益活動。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集團公司由已故創辦人一手創立，逾四十年來凡事親力親為，本集團才得以發展至今天的規模。其創業至今，對員工盡責，為社會服務，以至759阿信屋的建立也是望能為民生所需出一分力。這理念深受公司上下、合作伙伴及社會各界認同及贊許。

公司上下與創辦人共事多年，管理層現時的工作模式、管理風格及經營理念深受其多年的指導及薰陶。管理層將帶領一眾員工，與供應商、業主及銀行等合作伙伴攜手以「質優價廉、薄利多銷」的核心理念持續經營。

公司深明目前的規模是經受挫折及市場砥礪的碩果，759阿信屋從八年多的零售經驗中，透過不斷收集及拆解營運數據，沉澱出嚴格的營運監控流程，按部就班地制定及執行一連串的分店網絡整固及內部優化措施。此經歷所得的寶貴經驗將使公司日後的每個經營決定更全面、更精準。

為期三年的調整計劃已大致完成，短期內公司仍會持續優化內部運作，鞏固759阿信屋的競爭力，以「適度有為」的謹慎態度持續發展。

今後，759阿信屋將在目前穩定的基礎上，秉承一貫與供應商、業主、銀行及顧客等持份者唇齒相依的合作態度發展市場，待有利的市場條件出現時再次順勢而上！

其 他 資 料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之 證 券 權 益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 公 司 股 份

董 事 姓 名	所 持 每 股 面 值 0.10 港 元 之 股 份 數 目			佔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百 分 比
	個 人 權 益 (附註2)	信 託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鄧 鳳 群 女 士	4,194,611	-	4,194,611	0.63%
何 萬 理 先 生	30,000	-	30,000	0.0045%
林 國 仲 先 生	-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66.39%
區 榮 耀 先 生	3,201,440	-	3,201,440	0.48%

附 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已故林偉駿先生（本公司創始主席及本公司前董事）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作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林國仲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其 他 資 料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之 證 券 權 益 (續)

(b) 本 公 司 相 聯 法 團 之 股 份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姓 名	所 持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數 目			佔 已 發 行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之 百 分 比
	個 人 權 益	信 託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林 國 仲 先 生 (附 註 4 及 5)	-	6,000,000	6,000,000	42.86%

附 註 :

4.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 6,000,000 股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佔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股 本 中 14,000,000 股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約 42.86%。本 公 司 之 直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 有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全 部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股 本。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由 於 上 文 第 (a) 分 段 之 附 註 3 所 載 之 理 由 林 國 仲 先 生 被 視 為 擁 有 所 有 該 等 由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 持 有 之 股 份 權 益。
5. 所 有 上 述 由 林 國 仲 先 生 持 有 或 被 視 為 擁 有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權 益 均 為 好 倉。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 公 司 之 董 事 或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概 無 擁 有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之 股 份、相 關 股 份 或 債 券 之 權 益 或 淡 倉 而 須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352 條 登 記 於 本 公 司 存 置 之 登 記 冊 內，或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第 7 及 第 8 分 部 或 標 準 守 則 須 知 會 本 公 司 及 聯 交 所。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 公 司 之 董 事 或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或 其 配 偶 或 18 歲 以 下 子 女 概 無 獲 授 予 任 何 權 利 以 認 購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之 任 何 股 本 或 債 務 證 券，或 已 行 使 任 何 該 等 權 利。

其 他 資 料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須 予 披 露 之 股 東 權 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18年10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 公 司 股 份

主 要 股 東 (定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名 稱	所 持 每 股 面 值 0.10 港 元 之 股 份 數 目					佔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百 分 比
	實 益 擁 有 人	家 族 權 益	公 司 權 益	信 託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羅 靜 意 女 士	-	29,955,188 (附註2)	-	442,295,660 (附註2)	472,250,848 (附註2)	70.89%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附 註 :

-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該信託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29,955,188股股份由已故林偉駿先生(本公司創始主席及本公司前董事)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其 他 資 料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須 予 披 露 之 股 東 權 益 (續)

本 公 司 股 份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8年10月31日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 買 、 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股 份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 業 管 治 守 則

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之適用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2009年9月29日起，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創始主席已故林偉駿先生擔任。在林偉駿先生離世後，鄧鳳群女士自2018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鄧鳳群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達25年以上，對本集團之發展貢獻卓著。彼自本公司於1999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指導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營運。彼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審 核 委 員 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超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區燦耀先生及葛根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其 他 資 料

審 核 委 員 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審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 酬 委 員 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指定職責亦包括(i)就各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及(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提 名 委 員 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董 事 進 行 證 券 交 易 之 標 準 守 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有關僱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鳳群

香港，2018年12月21日

CEC-COILS® 759 阿信屋®

